

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

消防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

采购人：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承包人：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乙方（承包人）：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2.工程地点：六盘水市钟山区凤池园旁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3.资金来源：国家文物保护资金。

4.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结算时以实际修复的工程量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中标价与竣工决算

1.中标价为：壹佰零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零玖分（小写¥1012761.09元）。

2.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不论工程量如何变化，仍采用原投标清单综合单价；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组价结算,材料价格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中六盘水地区价格计价;六盘水地区价格缺项的优先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同期信息价格中其他地区同期的信息价计价;若《造价信息》中缺项的主要材料,由业主、监理、审计等单位市场询价确定。

(3)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

(4) 竣工结算: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竣工结算总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总金额为准。

四、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由于设计图纸失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已经按图实施但未完成的工作;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变化的。

若招标前的预算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最终施工图不符的,按最终施工图给予据实结算。

(3)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及变更、现场签证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量。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

1. 通过市、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结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

2. 甲方完成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贵州增

值税普通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方即本合同乙方须向本合同甲方交纳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五年质保期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依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依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

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五年；

1.2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3 乙方修复工作验收合格后，甲方故意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2. 保修

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文物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九、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形式上传)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施工；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施工;

3.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检查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施工验收所需资料;

2.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文物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十二、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材料等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不可抗力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

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政府要求或政策原因本合同项目不能继续履行的或需暂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乙方逾期完工、修复不合格返工、乙方逾期到现场修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逾期完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1%），逾期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2 日内清场，逾期清场视为放弃，甲方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 72 小时内免费完成整改，逾期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1%）。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材料、服务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问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的 1%），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承担第三方主张的一切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材料，服务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因乙方违约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安全责任

乙方在入场施工前与甲方签署安全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现场贯彻“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按照“修旧如旧”方针，牢牢守住安全是文物的底线、红线和生命线，在货物生产、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自身或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造成的文物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合同期间乙方施工应确保文物安全，第三人进入造成文物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冲突的，从其国家规定。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六盘水市钟山区签订。

二十、合同份数及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乙方（盖章）：贵州泰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 办 人：祖国雄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银兴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贵阳花果园支行

账 号：08050018000000094 账 号：52050142403600001571

开户名：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六盘水市博物馆） 开户名：贵州泰合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